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河南农业大学

项目名称：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河南农业大学屋面防水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5

采购代理：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三 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供应商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1.2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3 办理 CA 数字证书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hznf 格式)。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磋商响应函及附录，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七章	图纸	36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河南农业大学屋面防水维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5
- 2、项目名称：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河南农业大学屋面防水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98145.59 元，最高限价：1798145.5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222-1	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 河南农业大学屋面防水维修项目包 1	815711.96	815711.96
2	豫政采 (2)20250222-2	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 河南农业大学屋面防水维修项目包 2	982433.63	982433.63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内容：
 - 包 1：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文化路校区及桃李园学生公寓部分楼顶防水项目；
 - 包 2：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周转房漏水维修工程及屋面整治工程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5.2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 5.4 工期：50 日历天。
 - 5.5 质保期（保修期）：5 年。
 -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是在本单位注册的在职人员，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缴纳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状态、2022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骗取中标（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供应商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农业大学校园网》、《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 视为放弃磋商)。

7.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 15 号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方式: 0371-565528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 93 号中国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十楼

联系人：邹金丹

联系方式：0371-605690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金丹

联系方式：0371-60569082

发布人：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 15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528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 93 号中国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十楼 项目联系人：邹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56908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河南农业大学屋面防水维修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1.3.2	工期	__50__ 日历天
1.3.3	质保期（保修期）	5 年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企业资质要求: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7.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是在本单位注册的在职人员，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缴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状态：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骗取中标(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供应商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否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磋商响应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附后。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3.5.3	企业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内容签字或盖章要求按磋商文件第八章规定的格式执行。
4.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5.2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 5%(人民币)。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完成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

		满（五年）并经现场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在下次申请工程款前补偿甲方损失，若未补偿，甲方有权在乙方申请工程款时扣除。
7.3.2	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人员、设备及材料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的 50%，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7.3.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	本项目磋商控制总价为：<u>1798145.59</u> 元人民币。 包 1 磋商控制价：815711.96 元人民币； 包 2 磋商控制价：982433.63 元人民币。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各包磋商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0.2 结果公示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其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2.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汇城支行 账户：254601819870 电汇备注：“豫财磋商采购-2025-115-包号招标代理服务费”
10.4	最后磋商价格	经磋商小组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 一、中小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由小微企业承接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对于大、中型企业承接的不予加分。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7	其他要求	供应商要有相关专业人员，包括：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资料员等。 施工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设置专职安全员，并承担一切安全施

		工责任及后果。
10.8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 购 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 (3) 磋商承诺函；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偏差表；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如有）。

3.2 磋商报价

(1) 各供应商根据工程状况、施工现场环境、清单、图纸，参考河南省、郑州市有关造价文件的规定编制。

(2) 主材价格可参照《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最新专刊（不含厂家信息价）计算，《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最新专刊中缺项的部分，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行报价，计入磋商报价。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4) 所有根据合同要求或其它规定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以及应有供应商缴纳的

费用都应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5）报价包含施工现场处理费。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附后。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综合评分；
- (4)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且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如需）：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存在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 需求及有关要求“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质保期(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价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
		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40 分 技术标：38 分

		综合标：22 分	
磋商基准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	
经济标 4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40 分	1.最后磋商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扣除优惠价格后的价格。 2.磋商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40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为贯彻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基准价：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	
技术标 38 分	施工组织设计 38 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贴合工程项目实际、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满分，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 10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6 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10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等。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 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疫情防控措施，等等。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 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符合要求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 2 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4 分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符合要求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 2 分，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4 分
		6.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得 2 分，	4 分

		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7.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较合理、基本可行得 2 分，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合理性差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	3 分
		8.施工组织设计紧密结合场地实际情况，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完整、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内容较完整、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内容不够完整、贴合项目情况差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 分
综合 标 22 分	企业业绩 9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以重复计算）。 注：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缺项不得分	9 分
	项目经理业绩 2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承建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2 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以重复计算）。 注：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缺项不得分	2 分
	企业管理人员 3 分	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齐全，至少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每少提供一人扣 0.6 分。注：提供上述人员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3 分
	履职尽责承诺 3 分	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履约保证。（3 分） 2、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履约保证。（2 分） 3、缺项为 0 分。	3 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供应商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从以下几个方面对采购人进行承诺（承诺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供应商承诺工程质量保修期多于五年的在五年的基础上，每多一年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2）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供应商每提供一项采购人可接受的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5 分

		(3) 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 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 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 加快工程进度。分析得当、方案全面的得 2 分; 分析较得当、方案较全面的得 1 分; 分析基本得当, 方案不够全面得 0.5 分; 其他得 0 分。 (4) 关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承诺。承诺内容全面详细、有针对性得 1 分; 承诺内容基本全面详细、较有针对性得 0.5 分; 其他得 0 分。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 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 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分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初步评审;
- 1.2 磋商;
- 1.3 综合评分。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3.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参考条款及格式

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河南农业大学屋面防水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5)

合 同 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屋面防水维修项目协议

甲方：河南农业大学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河南农业大学屋面防水维修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2、承包方式：工程总价（中标价+变更及签证价）承包。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50日历天。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安全要求：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含暂列金额0元，暂列价0元。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并进行结算。

第六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甲方审核后方可使用。

1、乙方进场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进场材料要有正规厂家合格证，质检报告。并应取得甲方审核，甲方也可随机抽查由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检验，如不合格则检验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2、乙方如在施工中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本合同要求以及相关标准要求的设备材料，

甲方、监理方有权制止施工和要求乙方拆除重建，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不足弥补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3、乙方应对进场的设备、材料妥善包装和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坏、失窃等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缴纳水电费，乙方应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_____；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代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 200 元予以处罚。

(2)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乙方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的项目经理要有同等级资质及业绩，经甲方同意后更换。

(3) 乙方按甲方或监理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甲方或监理方书面通知乙方开工 7 日内，乙方必须进场，若因乙方原因

7 日内不开始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并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4）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并与主体消防系统实现联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场地周围建筑及设施设备等采取保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确保交工时原有建筑及设施设备等完好无损，若发生损坏由乙方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

（5）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施工所产生的生活、建筑等垃圾乙方应及时清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遵守河南省及郑州市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污染防治的要求及管理办法，严格遵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费用，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所有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在施工期间无论什么原因造成工程成品或半成品的损坏，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修复，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8）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无论是甲方索贿，还是乙方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乙方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另行承担违约金大写：壹佰万元（小写 100 万元）。

（9）乙方不得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和材料供货商货款，无论任何原因造成如罢工游行、堵门堵路、扯条幅等影响甲方利益或损坏甲方形象的行为，每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违约金由甲方从乙

方工程款中扣除。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签定合同，人员、设备及材料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的 50%，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 5%(人民币)。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完成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五年）并经现场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在下次申请工程款前补偿甲方损失，若未补偿，甲方有权在乙方申请工程款时扣除。

2、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关于暂列金额的解释和说明，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暂列金额且不允许更改暂列金额数值。对工程中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包含相应税金），中标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无条件同意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招标人对暂列金额的使用，投标人无权干涉。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完整的竣工结算。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内容在合同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

3、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有关内容中，合同中未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根据认可的工作内容或工程量，使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年）中的相应定额子目，材料价格选用变更、签证事项发生的当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根据计价程序计算出双方认可的工程造价，并且给予投标报价时同等比例优惠。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材料品牌、数量、厂家等。

4、价格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的约定：_____否_____。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经乙方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

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双方一致同意以审计机构审计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2、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竣工资料提交数量：肆套（另含电子版壹套），竣工资料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3、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甲方规定办理修缮工程接管验收手续。接管验收手续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应工程款支付手续。

4、工程结算审核方式和费用：乙方所提交竣工结算，由甲方委托工程中介机构审核的，项目审减金额在审定金额 5%以内（含 5%）时，审核费用由甲方与乙方各承担 50%；项目审减金额超出审定金额 5%时，在审定金额 5%（含 5%）以内部分，审核费用由甲方与乙方各承担 50%，超出审定金额 5%部分，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审核费用计取标准按照甲方所招中介机构中标结果执行。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5 年。

2、保修范围、内容：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乙方联系方法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并视同已签收。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1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须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2025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包 1：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文化路校区及桃李园学生公寓部分楼顶防水项目。

技术要求：

1.1 防水层拆除：a. 屋面卷材防水及防水保护层拆除，或原防水空鼓区域拆除；b. 含拆除垃圾外运及垂直运输；c. 满足相关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

1.2 屋面卷材防水：a. 屋面及女儿墙上翻；b. 页岩改性沥青卷材防水（GB18242-2008I 型聚酯胎）；c. 层数及厚度：一层 4mm 厚，炮楼屋面防水翻至外墙外立面下 $\geq 10\text{mm}$ ，女儿墙根部外扩 $\geq 250\text{mm}$ ，防水上翻高度至女儿墙顶（压顶出檐做至檐低，压顶无出檐做至女儿墙顶部 $\geq 10\text{cm}$ 宽）；d. 防水上翻高度至女儿墙出檐低；e. 基层满足防水施工规范要求，基层清理自行考虑；f. 满足相关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

1.3 屋面防水压条：a. 卷材防水上翻边缘处压条；b. 材质要求：不低于不锈钢或铝合金材质；c. 金属压条须防水涂料多遍涂刷，涂刷范围满足相关规范要求；d. 基层满足防水施工规范要求，基层清理自行考虑；e. 满足相关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

1.4 屋面涂膜防水：A. 女儿墙顶部涂膜防水：a. 涂膜厚度 $\geq 1.5\text{mm}$ （外露型）；b. 涂膜层数 ≥ 3 遍；c. 涂膜范围：女儿墙顶至卷材防水搭接 15cm。B. 排水沟防水：a. 三油一布（外漏型涂料，1.5mm 厚）；b. 涂膜范围：排水沟两侧各外扩 $\geq 20\text{cm}$ 范围内。C. 基层满足防水施工规范要求，基层清理自行考虑；D. 满足相关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

1.5 楼梯间玻璃天棚胶缝清除及胶缝防水：a. 楼梯间玻璃天棚胶缝清除；b. 玻璃缝隙耐候胶密封；c. 缝隙两侧各 $\geq 15\text{cm}$ 范围黏贴丁基胶带（一布两涂）；d. 满足相关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

1.6 垂直运输：a. 垂直运输；b. 其它：未尽事宜，参见施工图、图纸答疑、磋商文件及相关规范图集。

2. 包 2：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周转房漏水维修工程及屋面整治工程项目。

2.1 刚性层拆除：a. 刚性层厚度：拆除顶部空鼓混凝土保护层及找坡层；b. 刚性层厚度：平均厚度 5cm 或 15cm；c. 其他：满足相关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

2.2 屋面刚性层：a. 屋面空鼓处找平修补；b. M20 水泥砂浆找平；c. 30mm 厚；d. 其他：满足相关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

2.3 屋面卷材防水：a.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4mm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b. 防水层

- 数：一层；c. 含防水上翻、附加层；d. 基层满足防水施工规范要求，基层清理自行考虑；
- e. 其他：满足相关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
- 2.4 余方弃置：a. 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b. 含楼层垂直运输及场外垃圾清运；c. 运距：自行考虑；d. 其他：满足相关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
- 2.5 龙子湖校区周转房漏水维修工程技术要求：a. 电动吊篮租赁；b. 电动吊篮及配重 2 吨；c. 漏水点剔凿铲除、垃圾清理、基础修补、防水、墙体恢复；d. 其他：满足相关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
3. 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屋面防水维修其他要求：
- 3.1 确保施工过程中建筑结构安全和用水用电安全。用明火须办动火证；
- 3.2 材料进场需提供合格证、质检报告，甲方也可随机抽查由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检验，如不合格则检验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 3.3 施工单位具有相关行业资质，严格按施工规范施工，拆除垃圾严禁高空抛撒，做好临边防护。
- 3.4 施工单位需自行承担所有安全责任，包含对施工单位人员、材料、物品等，及对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伤害，均有施工单位承担责任及赔偿。
- 3.5 防水施工需同时清除屋面原有垃圾，垃圾下楼、垃圾外运到市政垃圾场，安全防护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附件下载, 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查看)

第七章 图纸

（图纸附件下载，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查看）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河南农业大学屋面防水维修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5

包号：包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页码
二、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页码
三、磋商承诺函·····	页码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页码
五、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页码
七、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九、其他材料·····	页码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如有）·····	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包号为_____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工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我们承诺一旦中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磋商总报价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 磋商总报价小写：_____
工期	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质保期（保修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其他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如果磋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磋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则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二者选其一）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声明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 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三、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磋商响应。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执业（职业）资格等级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拟派项目部人员简历表

每人一表。后附相关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照 片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职业)资 格		专业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 的主要工作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有，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发票扫描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件扫描件,或履行过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复扫描件,或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七）项目经理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2. 提供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
3. 提供单位出具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缴纳证明材料)

附：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八）信誉声明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状态：2022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骗取中标(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供应商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

（九）“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十）信用查询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
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款	
项目验收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其他材料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